



中国船级社

国内航行海船入级规则

2016年修改通报

2016年7月1日生效

中国船级社



中国船级社

国内航行海船入级规则

2016年修改通报

中国船级社

目 录

第 2 章 入级范围与条件.....	3
第 3 节 入级符号与附加标志.....	3
第 11 节 船舶录与产品录.....	5
第 4 章 建造中检验.....	5
第 2 节 检验与试验.....	5
第 5 章 建造后检验.....	5
第 3 节 船体与设备检验.....	5
第 5 节 轮机检验.....	6
第 6 节 锅炉检验.....	6
第 8 节 其他.....	6

第 2 章 入级范围与条件

第 1 节 一般规定

2.1.1 适用范围

2.1.1.1 本规则适用于除条例船[Ⓔ]以外的国内航行海船。此类船舶也可以申请CSA入级符号，但应符合CCS《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的要求。

2.1.1.2 本规则也适用于所有船舶。

2.1.1.3 除另有指明外，本规则不适用于下列船舶：

- (1) 军船；
- (2) 木质船；
- (3) 非营业性游艇；
- (4) 帆船；
- (5) 渔船；
- (6) 高速船；
- (7) 船长小于20m的船舶；
- (8) 在海上航行的乘客定额100人以上的客船；
- (9) 载重量1000吨以上的油船；
- (10) 滚装船；
- (11) 液化气体运输船；
- (12) 散装化学品运输船。

2.1.1.4 本规则不适用于如2015年7月1日及以后新建的2.1.1.3(8)~(12)所述国内航行条例船舶加入本社船级，应申请CSA入级符号，并符合《钢质海船入级规范》适用要求⁺，但按本规则2015年7月1日以前入级的这些船舶国内航行条例船可继续适用本规则。

2.1.4 定义

2.1.4.1 除另有规定外，本规则定义如下：

(24) 条例船：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中规定的在海上航行的乘客定额100人以上的客船、载重量1000吨以上的油船、滚装船、液化气体运输船和散装化学品运输船。

第 3 节 入级符号与附加标志

2.3.3 附加标志

2.3.3.1 特殊任务和船舶类型附加标志

船舶用途和类型附加标志

表2.3.2.1(1)

附 加 标 志		说 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1. 客船和干货船			
牲畜运输船	Livestock Carrier	专门设计和制造用于运输牛、羊等牲畜的船舶	《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第2篇第2章及其他章节的适用部分
沙船	Sand Ship	专门设计和建造用于运沙的船舶	《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第2篇第18章
2. 液货船			
石油沥青船	Asphalt Carrier	专门装运熔化的散装石油沥青的船舶，授予该船型附加标志，并标注如下标志： ①独立液货舱：Independent tank，或； ②整体液货舱：Integral tank ③ 最高货物温度：Maximum Max. Cargo Temperature ≤ ×××℃ ④闪点 > 60℃：F.P. > 60℃ 如满足《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2篇第2章第24节要求，可授予 Thermal stress calculation（温度应力计算）附加标志	《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8篇第10章

[Ⓔ]见本章2.1.4.1(24)定义。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对具有满足规范规定间距要求的双壳船舶,可加注标志“Double Hull”并用“,”与其分隔,如 Asphalt Carrier, Double Hull	
4. 特殊任务船			
液化天然气燃料加注船	LNG Bunkering Ship	具有加注液化天然气燃料功能的船舶	《液化天然气燃料加注船舶规范》
5. 拖船、工程船、驳船和其他近海或港内船舶			
沙船	Sand Ship	主尺度满足 $B/D \leq 3.5$ 的自卸式运沙船	《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第 2 篇第 18 章

2.3.3.2 航区限制附加标志

航区限制附加标志

表 2.3.3.2(1)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航线	×××× Service	在特定航线上航行,如海安海口	《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

2.3.3.7 特殊设备和系统附加标志

特殊设备和系统附加标志

表 2.3.3.7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双燃料发动机动力装置	DFD	装有符合指南要求的双燃料发动机动力装置的液化天然气(LNG)运输船舶,可加注该标志	《双燃料发动机系统设计与安装指南》(2007)
太阳能光伏系统	SPV	安装了太阳能光伏系统的船舶,可加注该标志	《太阳能光伏系统及磷酸铁锂电池系统检验指南》

2.3.3.8 环境保护附加标志

环境保护

表 2.3.3.8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燃油舱保护(+)	FTP(+)	对所有燃油舱设有双壳保护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 8 篇第 8 章第 3 节
冷藏系统控制	RSC	控制制冷剂的臭氧消耗趋势(ODP)应为 0,全球变暖趋势(GWP)应小于 2000 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防污底系统	AFS	船舶防污底系统不含作为任何生物杀灭剂的有机锡化合物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S0x 排放控制(I)	SEC(I)	船上所用的所有燃料的硫含量不超过 1.0% (m/m)或采用等效措施	《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 8 篇第 8 章第 3 节
S0x 排放控制(II)	SEC(II)	船上所用的所有燃料的硫含量不超过 0.5% (m/m)或采用等效措施	
S0x 排放控制(III)	SEC(III)	船上所用的所有燃料的硫含量不超过 0.1% (m/m)或采用等效措施	
绿色船舶 1	Green Ship 1	船舶在环境保护、能效(包括设计能效和营运能效)、工作环境三个方面的绿色要素满足绿色船舶 1 级所有适用要求。	《绿色船舶规范》
绿色船舶 2	Green Ship 2	船舶在环境保护、能效(包括设计能效和营运能效)、工作环境三个方面的绿色要素满足绿色船舶 2 级所有适用要求。	
绿色船舶 3	Green Ship 3	船舶在环境保护、能效(包括设计能效和营运能效)、工作环境三个方面的绿色要素满足绿色船舶 3 级所有适用要求。	
船舶设计能效(1)	EEDI(1)	船舶的能效设计指数值小于或等于 1 级能效限值标准,且大于 2 级能效限值标准。	《绿色船舶规范》
船舶设计能效(2)	EEDI(2)	船舶的能效设计指数值小于或等于 2 级能效限值标准,且大于 3 级能效限值标准。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船舶设计能效(3)	EEDI(3)	船舶的能效设计指数值小于或等于3级能效限值标准。	
船舶营运能效(1)	SEEMP(1)	船舶应持有一份参照我社《船舶能效管理计划(SEEMP)编制指南》制定的船舶能效管理计划。	《绿色船舶规范》
船舶营运能效(2)	SEEMP(2)	船舶除已制定船舶能效管理计划外,船舶所属的航运公司或船舶经营者应建立船舶营运能效管理体系,并获得CCS能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船舶营运能效(3)	SEEMP(3)	除满足SEEMP(2)要求外,船舶应具有诸如航线优化、最佳纵倾、船体生物污垢监测等能提高船舶能效的成熟软件,以实时监测影响船舶能效的相关参数和/或调整能效措施。	
综合舱底水处理系统	IBTS	船舶机舱舱底水的管理和排放布置符合MEPC.1/Circ.642通函(经MEPC.1/Circ.676和MEPC.1/Circ.760修订)的综合舱底水处理系统(IBTS)时,可授予该附加标志	《钢质海船入级规范》 第8篇第8章

第6节 入级检验

2.6.2 检验

2.6.2.4 入级检验应与法定检验同时进行。

第11节 船舶录与产品录^①

2.11.1 船舶录

2.11.1.1 对CCS批准入级的船舶,当授予入级符号和附加标志后,CCS将船舶的各主要特性要素和细节,编入CCS定期出版的船舶录中,为船舶有关方,如船厂、船东、保险人、货运方和租船方等提供信息。

2.11.1.2 随后,若船舶或其某些特性要素发生变化时,CCS将及时出版新更新的船舶录或其补录。

2.11.2 产品录

2.11.2.1 CCS认可的工厂和船用产品,CCS将其有关产品的名称及其主要性能要素和细节,及其制造厂的详细资料,编入CCS定期出版的船用产品录中,为船舶设计单位、船厂、船东、贸易商和出口商等提供信息。

2.11.2.2 随后,若认可船用产品的增加或性能变更,CCS将及时出版新的更新的船用产品录或其补录。

第4章 建造中检验

第2节 检验与试验

4.2.1 一般要求

4.2.1.2 船厂应按规范要求,结合《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1篇第3章附录1~附录3附录1A~附录2C,编制拟建船舶有关的产品持证清单,提交船舶现场验船师确认。

第5章 建造后检验

第3节 船体与设备检验

5.3.2 年度检验

^① CCS船舶录及产品录可在CCS网站<http://www.ccs.org.cn>上获得。

5.3.2.2 所有船舶的检验范围

(1) 船体

⑥检查单壳的单个货舱船的货舱水位探测器和及其声光报警器；

第 5 节 轮机检验

5.5.5 螺旋桨轴与尾管轴检验

5.5.5.6 具有SCM附加标志的检验

(4)所有轴在5.5.5.1规定的常规检验周期时，除上述(3)项目外，尚应确认：

- ①轴承下沉量；
- ②油轴封装置密性。

第 6 节 锅炉检验

5.6.2 检验间隔期

5.6.2.1 主锅炉

(1)所有锅龄小于 10 年的主锅炉，应在每 5 年船舶特别检验期内至少进行 2 次内部检查。任何情况下任何两次检验间隔期最大不超过 36 个月。

(2)锅龄大于 10 年的水管主锅炉：

①当船舶安装了 2 台或以上的水管主锅炉，应在每 5 年船舶的特别检验期内至少进行 2 次内部检查。任何情况下任何两次检验间隔期最大不超过 36 个月。

②当船舶仅安装 1 台水管主锅炉，则应每年进行 1 次内部检查。

(3)锅龄大于 10 年的火管主锅炉，应每年进行 1 次内部检查。

5.6.2.2 重要用途辅锅炉、再热器、热油加热器，以及工作压力超过 0.35MPa 和受热面积超过 4.5m² 的非重要用途锅炉，应在每 5 年船舶的特别检验期内至少进行 2 次内部检查。任何情况下任何两次检验间隔期最大不超过 36 个月。

第 8 节 其他

5.8.1 现有船舶初次入级

5.8.1.2 CCS 接受的船级社检验和 CCS 接受的其他检验机构检验的船舶的初次检验

(2) 建造后尚未投入营运的船舶初次入级

①图纸提交

a.对已取得其他检验机构签发证书的船舶，申请船舶初次检验，船东应至少送交下列图纸、计算书和其他技术文件 1 份供 CCS 核查：

(d)装载手册（如要求时）；

(x)破损稳性计算书（如要求时）；

(y)替代设计和布置的批准文件（如有时）。